

SHANG YE YIN HANG SHI WU YU FA LU

商业银行实务与法律

李海棠 编著 杨柱才 主审



浙江大学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98
F830.3
122

商业银行实务与法律

李海棠 编著
杨柱才 主审



3 0116 5626 5

浙江大学出版社



C

415651

商业银行实务与法律

李海棠 编著

责任编辑 傅百荣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玉古路 20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广西农行干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25 字数 300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308-01691-9/F · 210 定价：18.60 元

序 言

我国金融业的一部重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1995年7月1日开始实施。《商业银行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于依法保护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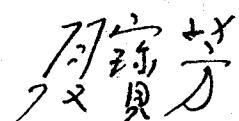
保护商业银行的合法权益，使商业银行成为经营货币资金的企业法人，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是我国《商业银行法》的重要内容。在传统的金融体制下，银行政企不分，银行不能自主经营，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不分离，银行贷款投向与风险责任严重脱节，银行经营成果与自身利益不挂钩，由此导致企业吃银行的资金“大锅饭”，财政挤占银行资金，银行对信贷资金的运用不负经济责任，从而使企业贷款需求恶性扩张，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严重下降。这些问题的解决，必须切实转换银行经营机制，使银行按照市场经济的法则，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独立地承担经营责任，使商业银行真正成为既是国民经济的调控器，又是具有经营活力的货币资金企业实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颁布与实施使我国的银行监管和商业银行的发展开始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一起构成我国现代金融发展史上重要的丰碑。学习、宣传和贯彻《商业银行法》，不仅是金融系统的一件大事，也是全社会的大事。

《商业银行实务与法律》一书是作者根据我国最新颁布和实施的

《商业银行法》及其相关的《民法通则》、《公司法》、《票据法》、《担保法》和现行法规，结合我国商业银行改革实践编写而成，是一本融理论、法律、实务三者为一体的教科书，该书的出版，将为广大银行干部学习、普及和运用商业银行法提供了一本内容丰富的学习资料，同时也为银行干部培训提供了一本适用教材。

近年来，国家相继颁布了多部银行法律，标志着我国金融法制建设取得了实质性、突破性的进展；标志着银行将进入一个依法经营、依法治理的崭新时期，为适应其需要，广大银行干部职工必须锲而不舍地努力学法、知法、守法，依法办事，提高经营管理素质和能力，为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而做出新的贡献。



199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与客户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	1
一、我国的金融体系	1
二、商业银行设立	5
三、商业银行组织机构	8
四、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12
五、商业银行合并、分立和变更	16
六、商业银行接管和终止	18
七、商业银行设立、变更的法律责任.....	2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客户	20
一、商业银行的客户——公司法人	21
二、商业银行的客户——非公司法人的经济组织	40
三、商业银行的客户——公民、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46
四、商业银行的客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47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48
一、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帐户关系	48
二、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存取款关系	49
三、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借贷关系	49
四、商业银行与客户的结算关系	50
五、商业银行与客户的委托代理关系.....	51
第四节 商业银行帐户管理规定	51
一、商业银行帐户概述	51
二、商业银行帐户设置和开户条件	53
三、商业银行帐户开立和撤销	55

四、商业银行帐户管理和责任	56
第二章 商业银行资金与所有权	58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58
一、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58
二、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60
三、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65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金的构成及其所有权的确认	69
一、商业银行与股东的产权关系	69
二、商业银行存款及所有权	75
三、借入资金及所有权	79
四、金融债券及所有权	82
五、结算资金及所有权	83
六、确认商业银行资金所有权的法律意义	84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金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87
一、商业银行资本金的保护	87
二、存款所有权的保护	90
三、结算资金所有权的保护	95
第三章 商业银行贷款与债权	96
第一节 债的概述	96
一、债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96
二、债的发生根据	98
三、债的变更	100
四、债的消灭	101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与债权	103
一、商业银行贷款原则和制度的一般规定	104
二、借贷当事人资格的法律规定	105
三、商业银行贷款种类和期限的法律规定	108
四、商业银行贷款程序	111
五、贷款管理责任制	112
六、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114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债权的法律保护	117

一、收回到期贷款的法律规定	118
二、收回逾期贷款的法律规定	119
三、商业银行其他扣收贷款的法律规定	120
四、依法处理作为贷款保证的物资和财产	123
五、依法收回破产企业贷款	124
六、依法收回倒闭企业贷款	126
七、依法收回联营企业贷款	129
八、依法收回私营企业贷款	130
九、商业银行贷款的其他法律保护	130
第四章 商业银行代理.....	133
第一节 代理的一般法律规定.....	133
一、代理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33
二、委托代理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35
三、委托代理的法律责任	137
第二节 商业银行代理客户业务.....	141
一、代理客户结算业务	141
二、信托业务	151
三、代理外汇买卖	157
四、代理证券业务	159
第三节 商业银行代理中央银行业务.....	159
一、代理中央银行“经理国库”业务	160
二、代理中央银行存款业务	161
三、代理金银收售业务	162
四、代理中央银行其他业务	164
第四节 商业银行其他代理业务.....	165
一、金融职务代理	165
二、代发工资	165
三、储蓄代办所	166
四、代理保险业务	166
第五章 经济合同与借款合同.....	169
第一节 经济合同.....	169

一、经济合同的含义及种类	169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172
三、经济合同的担保	176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9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80
六、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183
第二节 借款合同	186
一、借款合同的含义及种类	186
二、借款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87
三、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2
四、借款合同的违约责任和违法处理	194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	199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概述	199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02
三、违约责任	205
四、融资租赁业务程序和方法	206
第六章 商业银行担保	211
第一节 商业银行存款担保制度	211
一、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	212
二、支付准备金	214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担保	215
一、保证贷款	216
二、抵押贷款	226
三、质押贷款	237
四、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	242
第三节 商业银行信用签证	246
一、商业银行信用签证的含义	246
二、信用签证的形式	246
三、信用签证的申请与审批	246
四、签证	247
五、付款	247

第四节 国际信用证制度简介	252
一、信用证的概述	252
二、信用证的流转程序	253
三、信用证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55
第七章 票据法与商业银行票据实务	257
第一节 票据法	257
一、票据与票据法	257
二、票据法律关系	258
三、票据法律行为	261
四、汇票的法律规定	264
五、本票的法律规定	275
六、支票的法律规定	276
第二节 银行汇票	279
一、银行汇票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279
二、银行汇票的基本规定	279
三、银行汇票结算程序	280
四、银行汇票退回及遗失的处理方法	282
五、使用银行汇票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83
第三节 商业汇票	283
一、商业汇票的概念和特点	283
二、商业汇票的适用范围	284
三、商业汇票方式的选择	284
四、商业汇票的基本规定	285
五、商业汇票的使用办法	285
六、商业汇票贴现办法	288
七、使用商业汇票注意事项	289
第四节 银行本票	290
一、银行本票的特点	290
二、银行本票的适应范围	290
三、银行本票的基本规定	290
四、银行本票的使用方法	291

五、银行本票的遗失、退款处理	293
六、使用银行本票应注意事项	293
第五节 支票结算	293
一、支票的特点和作用	293
二、支票的种类和适用范围	294
三、支票的基本规定	295
四、支票的使用方法	296
五、支票的审查	298
六、支票丢失的处理	298
七、使用支票注意事项	299
第八章 商业银行诉讼与犯罪	300
第一节 商业银行诉讼时效	300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00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304
三、诉讼时效的计算和延长	305
四、诉讼时效在商业银行的运用	310
第二节 商业银行诉讼	312
一、商业银行诉讼的概念	312
二、审判组织与管辖	313
三、商业银行诉讼程序	31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犯罪	322
一、贪污罪	322
二、挪用公款罪	325
三、贿赂罪	327
四、玩忽职守罪	330
五、投机倒把罪	332
六、伪造、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334
七、伪造有价证券罪	336
八、其他金融犯罪的处罚	339
后记	342

第一章 商业银行与客户

第一节 商业银行

一、我国的金融体系

我国金融体系是以中央银行为领导、政策金融与商业金融分离、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竞争的金融组织体系。目前，整个金融体系正在改革和完善之中，要真正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组织体系，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应有的作用，还需要不断总结经验，深化金融改革，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我国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是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

1. 中国人民银行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第4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2)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3) 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4) 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5) 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6)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7) 经理国库；
- (8)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9)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10)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11)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3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和操作目标是货币供应量、信用总量、同业拆借利率和银行备付金率。

3. 中国人民银行具有相对独立性

主要表现在：

- (1)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 (2)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二）政策性银行

1994年，我国建立三家政策性银行，它们是：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信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我国建立政策性银行的目的。实现政策金融和商业金融分离，以解决国有专业银行身兼两任问题；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直接联系，确保人民银行调控基础货币的主动性。

政策性银行的经营原则。政策性银行必须在严格界定的政策性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督，其信贷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定向筹集和使用、自求平衡、保本经营的原则；坚持自担风险、不与商业性金融机构竞争的原则。

1.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于1994年4月成立，只设总行，不设分支机构。

其业务主要是办理政策性国家重点建设（包括基建和技改）贷款及贴息业务，这些业务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

国家开发银行是一个政策性金融机构，它与商业银行相比有以下不同之处：

（1）任务不同。国家开发银行着重于贯彻政府政策意图，支持国家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2）经营目标不同。国家开发银行不以盈利为目标，而主要从经济发展的角度来评价和选择项目。

（3）融资途径不同。国家开发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是：

第一，财政部拨付的资本金和重点建设基金。

第二，向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

第三，向社会发行由财政担保的建设债券和经批准在国外发行的债券。

第四，建设银行吸收的存款的一部分。

国家开发银行不吸收居民储蓄存款和单位存款。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一个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

（1）主要任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农业开发等方面政策性贷款，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及监督使用，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2）组织结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行独立核算，企业化管理，注册资本金为 200 亿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可在若干农业比重大的省、自治区设派出机构（办事处或代表处）和县级营业机构。

（3）主要资金来源：

第一，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及农业政策性贷款企业的存款。

第二，面向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

第三，财政支农资金。

第四，境外筹资以及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

3. 进出口信贷银行

(1) 进出口信贷银行为独立法人，其资本金由财政核拨。

(2) 进出口信贷银行的业务是为大型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为中国银行的成套机电产品出口信贷贴息及出口信用担保，不办理商业银行业务。进出口信贷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专项资金和金融债券。

(3) 进出口信贷银行只设总行，不设营业性分支机构，信贷业务由中国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代理。进出口信贷银行可在个别大城市设派出机构（办事处或代表处），负责调查统计，监督代理业务等事宜。

政策性银行要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和其他人员组成。监事会受国务院委托，对政策性银行的经营方针及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性银行行长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评价和记录，提出任免、奖惩的建议。

（三）商业银行

1. 商业银行的概念

我国的商业银行是指依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2. 我国商业银行体系

我国商业银行体系包括：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以及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等。商业银行之间允许业务交叉和进行有序竞争。

3. 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第3条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1) 吸收公众存款;
-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 (4) 办理票据贴现;
- (5) 发行金融债券;
- (6)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7) 买卖政府债券;
- (8) 从事同业拆借;
-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10)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11)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12) 提供保管箱服务;
- (13)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4.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4条规定，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和自我约束。

5. 商业银行具有相对独立性

主要表现在：

- (1) 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 (2)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3)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 其他金融机构

其他金融机构是我国金融组织体系的重要补充，主要有各类专业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二、商业银行设立